**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14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右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职务：局长

申请人孙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按期受理并决定的行为，向我局提起行政复议。我局于2019年1月9日依法受理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申诉事项是否受理的行政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人申诉事项的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在XXX科技旗舰店购买了一台触控教学一体机，收到后发现该商品3C认证类别错误，被举报人具有主观故意生产及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申请人遂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全国12365投诉举报咨询网举报，后得知此案交由被申请人调查处理，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回复。申请人不服，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申请人2018年10月25日的举报进行受理、立案，并依法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申请人的重复举报进行了处理。**

2018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于2018年7月18日在京东的XXX科技旗舰店（营业执照上名称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忠敬，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了“触控教学一体机”（订单编号：76857043386，价格：7952元，型号为：RD55，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后发现一体机3C认证产品类别为0805：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安装有微软系统，里面集成了中央处理器、主板、内存等电脑硬件，按照认监委45号公告（强制性认证目录界定表）0901类别所描述，该产品属于微型计算机系列，应取得微型计算机3C证书，要求依法处理。此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其他举报人针对被举报人相同情况的举报。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高度重视，于 2018年10月29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6台已组装完毕还未打包的“RD55”多媒体液晶广告机半成品，被申请人检查该机模块区域，发现信息处理模块区域带有“主板、内存、喇叭、电源、wifi、CPU中央处理器”等模块。被举报人现场负责人表示其公司生产的涉案一体机并非采用固定的CPU型号，现场这几台“RD55”采用的CPU型号为“金志A20”，是一款双核1.2G主频的中央处理器，用户购买后可自行安装支持安卓系统的“app”应用，系统显示在屏幕上，可以用机器配的遥控机操作，也可以外接鼠标键盘进行操作。负责人还提供了编号为XXX的3C认证证书，包含“RD55”型号，并表示该型号已完成能效标识备案。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8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1月6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现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2019年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申请人反映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的举报，经被申请人核实，上述举报与申请人2018年10月25日提起的举报内容一致，属于重复举报。2019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对上述重复举报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已依法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处理，程序合法，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案件也进行了处理，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的行为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应当自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处理，程序合法。后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申请人反映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的重复举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系统短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的行为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申请人2018年10月25日的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申请人的重复举报也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局查明：

2018年10月25日，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 201810254842)被举报人所销售的“触控教学一体机”涉嫌故意生产及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要求查处。

被申请人受理该举报件后于 2018年10月29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2018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该案目前仍在办理中。

2018年11月2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65投诉举报咨询网就同一事实再次举报，该件于2019年1月7日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至被申请人处办理，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7日对上述重复举报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局认为：

结合双方书面意见、证据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已经按法定程序对申请人2018年10月25日的举报进行了立案、调查等行为，并对申请人11月26日的重复举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且已短信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对其11月26日的举报未按期受理并决定与事实不符。

因此，本局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11月26日的举报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日